

红寺堡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54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财政厅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质量、档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管护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是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在“村内户外”实施的项目。

(一)支持对象: 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 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力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范围: 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项目: 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没有履行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支持金额: 由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效任务、奖补资金规模以及审核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统筹确定。奖补资金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 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不得举债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是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 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一) 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农村公益事业

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是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的延伸和升级。

1.把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作为基础。要以村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为依据，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性评选、综合评估的方式择优确定。

2.把打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作为核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通过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使之成为引领当地“五好两宜”和美村庄的样板。

3.把吸引进村财政资金整合作为手段。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通过奖补资金的引导撬动，积极引导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在内的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共同推进。

4.不得举债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

（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主要是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各行政村通过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由村委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织部分受益群众提出，并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议事程序议定，作为立项依据。申报项目应当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重要工程量、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综合效益预测和项目绩效目标、现状图、工程位置图等。

第九条 乡（镇）应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送区财政部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遴选核查：区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乡（镇）科学、规范编制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对乡（镇）报送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审核，对符合扶持条件（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或需占用已完成调整；不存在占压损坏地上地下各种光缆、构筑物，或需占压已完成协调；不存在施工过程中与村民、企业存在矛盾纠纷等情况）的项目，择优选取。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程序：区财政部门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根据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提出支持项目和奖补资金计划，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无异议后，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及前期手续，报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并办理批复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需调整，应先经项目村民议事决定、乡镇提出申请，再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并完成项目调整的实地踏查，重新履行报批程序后，再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乡（镇）应结合本区域城乡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

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谋划申报项目，财政部门根据乡镇每年申报项目，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四条 年度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依据优先序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项目，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中央和自治区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采取竞争性、综合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十五条 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由财政部门或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所在行政村应做好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于配合不到位、积极性不高的单位收回项目，取消当年申报项目资格。原则上当年批复的项目当年完成。

第十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统筹安排必要的除工程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主要用于项目设计、评审、造价咨

询、监理、审计、评价及财务决算等支出，保障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乡（镇）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村委会、村监会及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一）项目监理：原则由财政部门统一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履行监督职责。财政部门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等督查工作，监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开展并对项目进行实时汇报。

（二）项目建设质量：财政部门、乡（镇）是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管理主体，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把总关、负总责。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现场进行自验，核实项目清单计划完成数、实际完成数、工程变更及工程质量，需进行土地、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的根据行业相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自验通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结算审核，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四）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报财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竣工验收。主要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招投标、资金支付、公开公示、工程运行管护和档案资料的归档情况等。

（五）项目资金支付：在资金指标下达后，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原则上当年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底前支付率

必须达到 100%。可根据相关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质保金须在合同中注明预留金额、支付期限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

（六）资产管理：项目结算审核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负责财务决算工作，按照财务决算结果做好资产入账及后期资产管理等工作。建设单位及乡镇应做好项目档案收集管理工作，并建立档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村民议事、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工程决算等，及时将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项目申报及实施、招投标情况、预决算、建设项目前后对比图（含隐蔽工程照片）等相关资料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

（七）项目管护：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办理移交等手续后，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由乡镇确定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资产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乡镇要督促指导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高效安全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迟缓、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等不规范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于项目自验后及时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按照“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批复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绩效目标表，区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和绩效考评结果，与项目分配挂钩，激励绩效好的，约束绩效差的，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